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本國銀行為研究對象，針對台灣銀行業 1996 年至 2007 年間公營銀行民營化、銀行間從事購併與銀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等三類公司治理改變事件對經營績效的影響，並參考 Berger et al. (2005)，在靜態及動態指標外，另外考慮選取指標，以進一步了解從事公司治理改變的理由。本研究更進一步使用「不具穩健性」(non-robustness) 檢定，檢驗未將各種相關變數納入同一模型時，是否會發生迴歸結果偏誤的情形，可直接提供計量模型是否改善之證據。

本研究針對靜態指標的結果發現，公司治理沒有改變之公營銀行配置及成本效率顯著低於沒有改變之民營銀行，但其資產報酬率顯著高於沒有改變之民營銀行，但若分析樣本點後，發現此類銀行因本身特性，其資產報酬率本較其他民營銀行高出許多，但效率表現上未必比其他銀行優秀。而分析有關選取指標的結果，本研究發現選取進行民營化及加入金控的銀行，其經營績效皆顯著高於公司治理沒有改變之民營銀行；而選取進行購併的銀行，其營業費用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改變之民營銀行。此結果可對從事公司治理改變的理由更加了解。對銀行從事購併來說，此結果應可解釋銀行從事購併的原因之一為提升經營績效及加強競爭力。但對於從事民營化或加入金控的銀行來說，選取為民營化（或加入金控）之銀行並非效率較差，且為顯著較佳之銀行。因此，針對銀行進行此兩類的公司治理改變可能有其他策略上或監理上的理由，但就本國銀行而論，在其他因素不變下，此兩類銀行在進行公司治理改變前已是經營績效較佳之銀行。

有關動態及長期動態指標之結果，本研究發現民營化或加入金控後之效率較之前差，而購併之後則是對銀行經營績效沒有顯著提升或減損的效果。整體來說，銀行在民營化後技術效率確有提升，但提升的原因並非民營化所造成，而是原本其他優勢所造成，此結果由不具穩健性部分之結果亦可佐證。相對於民營化而言，銀行加入金控後不只無法提升效率，且其似乎失去加入金控前所享有的優

勢，其整體經營績效顯著低於公司治理沒有改變之民營銀行。另外，去除離散值的影響後，各項長期動態指標對經營績效皆不顯著。可能的原因是因為研究期間相對仍短，長期指標的效益尚未浮現。

最後，「不具穩健性」的檢定結果發現當迴歸模型沒有同時考慮銀行民營化、購併與加入金控公司之效果，或是沒有同時考慮靜態、選取及動態指標時，可能會出現下列幾種情形：(1) 高估了銀行民營化之後的經營績效；(2) 低估了銀行購併前及購併後的經營績效；(3) 高估了銀行加入金控之後的經營績效。

根據以上結論，若詳細思考銀行之所以從事民營化或加入金控，可能有其他策略上或監理上的理由。以加入金控為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一條提到之立法目的其中一項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根據金管會所規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標準規定，若有明顯跨業控制性持股事實者，或達到重大控制規模（資產總額 3000 億元以上，2007 年改為 7500 億元以上）必須強制成立金控公司（參見彭金隆，2004）。因此，顯然部分大型公司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目的之一是為了符合監理需要，而非原本欠缺競爭力。考慮到此項因素，則本研究結果發現選取加入金控的銀行其加入前的經營績效較佳亦屬合理。